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314號

原　　告　曹智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劉其賢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5日中市警五分裁字第G5QD0037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0日1時33分許，駕駛電動輔助自行車（下稱系爭慢車）行經臺中市北屯區敦化路2段與仁平路口時，因擦撞人行道倒地，被告所轄水湳派出所員警獲報到場處理時，發現原告渾身酒氣，要求原告進行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惟遭原告拒絕，因而認原告有「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之違規行為，對原告填製掌電字第G5QD0037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被告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73條第3項之規定，於113年3月5日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4,800元（已具狀將違規事實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更正為「電動輔助自行

車」，兩者均係道交條例第73條第3項之「慢車」，裁罰引用之法條及要件並無更易）。

三、原告主張詳如附件一「行政起訴狀」所載（主張事項略以：原告沒有騎乘系爭慢車，縱使有騎乘也是以人力踩踏。）；被告答辯詳如附件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行政訴訟答辯書」所載。

四、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載時、地，為被告所屬員警填製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被告續以原處分裁罰之客觀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原處分及送達證書、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等（見本院卷第45-49、53-54、65-67、71-76、97-103頁）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以認定。本件依原告主張及被告答辯意旨以觀，兩造之爭點為：原告有無騎乘系爭慢車並跌倒？原告是否以人力踩踏方式騎乘以及此部分事實是否影響本件之判斷？

五、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有騎乘系爭慢車及跌倒之事實：

1、經查，原告騎乘系爭慢車，沿中平路行駛，先經過中平路與經貿二路之交岔路口，再往前行進至中平路與敦化路口之事實，有被告提出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97-99頁）。再核對員警到場後所拍攝原告本人及系爭慢車之照片（見本院卷第71-76、101頁），堪認原告確實有騎乘系爭慢車於道路之行為，則原告主張自己並無騎乘系爭慢車，與前揭照片顯示之結果不符，洵非可採。

2、再參以舉發員警之職務報告及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53-54、101頁），員警至現場時，系爭慢車與人行道有撞擊痕跡，地面亦有散落物，顯見系爭慢車確實曾經有倒地之事實。原告為系爭慢車使用人，而其與系爭慢車同時出現在同一地點，足認原告騎乘系爭慢車至該地點，確實有倒地之情形，原告主張自己只是躺在路旁睡覺，與事實即有未合。

(二)無論原告是否以人力踩踏方式騎乘系爭慢車，均無礙本件違

規事實之認定：

由道交條例第69條第1項對「慢車」之定義可知，道交條例管制之慢車，並不僅限於以原動機行駛之慢車，以人力為動力行駛者亦屬之。而道交條例第73條第2項、第3項係對「慢車」駕駛人所為之規範，其範圍依前揭規定，除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外，尚包含以人力踩踏為動力之腳踏自行車及其他慢車。是不論原告當時有無以電力輔助騎乘系爭慢車，抑或僅係以腳踩踏方式為之，在原告自行跌倒受傷後，員警獲報前往現場，因系爭慢車已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規定「已發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員警自得依同條項第3款要求駕駛人即原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原告主張自己係以人力踩踏方式騎乘系爭慢車，並不影響本件之判斷。

(三)綜上所述，原告騎乘系爭慢車，於事實概要欄所載時、地，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法　官　張佳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周俐君

附錄應適用之法令：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一)第69條第1項：「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一、自行車：（一）腳踏自行車。（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三）微型電動二輪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二、其他慢車：（一）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三）個人行動器具：指設計承載一人，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自平衡或立式器具。」

(二)第73條第2、3項：「（第2項）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第3項）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八百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三)第8條第1項第2款：「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二、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

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